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相　對　人　黃明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珈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黃明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珈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9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69元(參本院114年度壢司調字第117號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明豪、黃珈昀各負擔3分之1即6,623元【計算式：19,869元x1/3=6,623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黃明豪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623

元、相對人黃珈昀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62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